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7號

聲 請 人 柯翎琰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稱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

01 448,979元，目前於長照機構擔任行政主任，月薪28,000
02 元，扣除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
03 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4日具狀聲請更生，嗣於114年
06 10月21日具更生補正狀，陳報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
07 產目錄」欄填保單1筆、「聲請前兩年內收入」欄填112年9
08 月至114年8月任職於新北市私立金安心居家長照機構薪資所
09 得496,000元（見本院卷第159頁），惟聲請人更生補正狀自
10 陳目前名下保單2筆（見本院卷第90頁），且附有2筆保單保
11 險費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至155頁），又依聲請人
12 提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領有
1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利息收入4,81
14 1元（見本院卷第33頁），依聲請人郵政存簿儲金簿，聲請
15 人於113年1月10日領有南山人壽跨行匯入10,655元（見本院
16 卷第157頁），然聲請人均未如實填載於上開欄位。就此聲
17 請人於115年2月12日訊問期日稱：「因為這兩筆存進我的戶
18 頭後，我領出放在我身邊，我擔心被債權人查扣，所以我也
19 沒有記載在收入欄內。」、「醫療性質之實支實付保單，我
20 認為醫療性的保單沒有保單價值或解約金，我沒有其他資料
21 可以提供。因有價值保單都被債權人扣押了」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172頁），顯見聲請人非疏漏填載於上開欄位，係有意
23 隱匿財產，躲避債權人強制執行，堪認聲請人就財產目錄、
24 聲請前兩年內收入書各欄位確未如實填載陳報。

25 (二)次查，聲請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必要支出為每月27,200元（見
26 本院卷第160頁），惟其中房貸支出每月7,000元，分攤先生
27 房貸支出部分，該不動產既為配偶所有，則房貸非聲請人之
28 債務，聲請人以自己之財產清償配偶房貸，亦同時增加配偶
29 之資產，自不得將此部分支出列為必要費用；另主張扶養父
30 母親支出每月7,000元部分（見本院卷第90頁），自承無法
31 提供證明（見本院卷第172頁），即未能證明有扶養之事

01 實，又聲請人父親名下有多筆不動產，有聲請人父親之全國
0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
03 實難認聲請人之父母有受扶養之必要，則此部分支出主張尚
04 難採認。基此，以聲請人所稱之月收入28,000元，扣除上開
05 不予認列之支出後，每月必要支出應為13,200元（計算式：
06 27,200-7,000-7,000=13,200），應尚有餘14,800元（計算
07 式：28,000-13,200=14,800），可供清償債務，惟聲請人卻
08 陳報僅願提供每月720元用於還債（見本院卷第90頁），是
09 聲請人是否具還款之誠意及決心，要非無疑。

10 (三)又聲請人對於自身債務狀況應知之最詳，法院雖依據消債條
11 例第9條之規定，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然法院之職權
12 調查乃以必要者為限，並非窮盡所有事項及一切調查方法為
13 之，聲請人就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對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
14 由必須提出具體、明確之事證以供法院審查，而非將調查責
15 任轉嫁本院。聲請人未依本院補正裁定（見本院卷第74頁）
16 更新陳報並詳實填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各項目，詳如上
17 述，顯見聲請人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當無加以保護之必
18 要。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未據實陳報財產及收入狀況，顯已違反協
20 力義務，難認其有聲請更生而為債務清理之誠意，有害程序
21 之簡速進行，並已妨礙本院對於更生原因存否之判斷，揆諸
22 前揭說明，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
23 回，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婉甄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30 書記官 陳思慈